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木制品公司”)、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安防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本次为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花木匠公司、欧派安防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为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欧派安防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实际为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300 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800 万元，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730 万元，为欧派安防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 93,33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67%；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93,33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67%。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衢州分行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2022 信银衢最高额保证字第 082330 号、2022 信银衢最高额保证字第 082329 号、2022 信银衢最高额保证字第 20220823 号、2022 信银衢最高额保证字第 0823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为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花木匠公司、欧派安防公司与中信银行衢州分行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为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欧派安防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后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花木匠公司、欧派安防公司的担保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本次担保前已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余额
欧派装饰工程公司	8,300	1,000	9,300	25,700
欧派木制品公司	48,800	3,000	51,800	18,200
花木匠公司	12,730	1,000	13,730	11,270
欧派安防公司	3,000	1,000	4,000	31,000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欧派安防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欧派公司、花木匠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欧罗拉公司、欧派进出口公司、重庆欧派公司、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杭州欧派贸易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50,000.00 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 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570573855R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木质门的加工、安装、销售；移动板房安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2 号，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木质门的加工、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与公司关系：欧派装饰工程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088,947.02	192,535,165.90
负债总额	230,243,089.51	170,506,237.09
流动负债总额	230,243,089.51	170,506,237.09
净资产	25,845,857.51	22,028,928.81
财务指标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3,918,562.90	371,776,030.80
净利润	15,001,737.26	-3,816,928.70

(二)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8F8DG5K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5 号等

法定代表人：陆建辉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木复合烤漆墙柜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经营范围：木质门的生产、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与公司关系：欧派木制品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欧派木制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0,832,655.80	946,966,561.75
负债总额	861,152,790.39	911,425,559.06
流动负债总额	683,417,627.77	736,471,569.22
净资产	29,679,865.41	35,541,002.69
财务指标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5,183,755.44	221,027,224.33
净利润	-62,495,387.23	5,861,137.28

(三)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9TQP31X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志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楼梯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1 号(莲华山工业园 EN15#)，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与公司关系：花木匠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花木匠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096,320.76	395,224,330.22
负债总额	256,349,748.45	355,397,729.11
流动负债总额	184,028,388.05	269,414,967.93
净资产	36,746,572.31	39,826,601.11
财务指标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2,002,358.64	125,144,467.57
净利润	424,005.73	3,080,028.80

(四)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DJQKG5D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06 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辉

注册资本：贰亿零伍佰伍拾玖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防火门、防盗门、防(耐)火窗、防火卷帘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锁具、五金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移动板房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欧派安防公司为江山欧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2%的股权，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5%的股权，郑鋆持有其 3%的股权。

欧派安防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605,802.38	351,038,019.51
负债总额	96,267,667.96	132,507,980.10
流动负债总额	28,041,424.47	48,363,399.82
净资产	229,338,134.42	218,530,039.41
财务指标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96,671.42	14,757,554.62
净利润	-15,281,861.48	-10,808,095.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花木匠公司、欧派安防公司与中信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不超过债权最高额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

公司为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欧派安防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日或延长到期日为致癌物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衢州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衢州分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衢州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逃约情形，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鉴于被担保的对象均为江山欧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控范围之内，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93,33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67%；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93,33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67%。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文本；

4、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1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共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在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在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郭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毕冉先生、李儒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2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许诺先生、董事会秘书雷曼君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陈晓晓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雷曼君女士因个人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陈晓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诺先生、雷曼君女士及陈晓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许诺先生、雷曼君女士及陈晓晓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郭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毕冉先生、李儒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郭瑞先生、毕冉先生及李儒谦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毕冉先生、李儒谦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瑞	毕冉、李儒谦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8 号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8 号
电话	0750-3506078	0750-3506078
传真	0750-3506111	0750-3506111
电子信箱	IR@lingyiitech.com	IR@lingyiitech.com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王涛先生，中国国籍，男，1984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北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山大学 MBA。2011 年 11 月起加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海外事业部财务部长，集团供应链财务部部长。2019 年 6 月份加入高新兴科技集团，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及执行副总裁岗位，在全面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核算、税务遵从及规划、资金管理、外汇管理、法人治理方面有丰富的一线经验和总部经验。2022 年 5 月加入公司，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副总裁岗位，全面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瑞先生，中国国籍，男，1983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 年以来先后任职于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悦海盈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加入公司。

截至目前，郭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郭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毕冉先生，中国国籍，男，199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部总监。

截至目前，毕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毕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儒谦女士，中国国籍，女，199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9 月加入公司。

截至目前，李儒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儒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6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山东省烟台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 0613 破 3 号”《决定书》、“(2022)鲁 0613 破 3 号”《公告》、“(2022)鲁 0613 破 3 号之一”《通知书》、“(2022)鲁 0613 破 3 号”《复函》及“(2022)鲁 0613 破 3 号之一”《决定书》，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9 月 2 日、9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057/058)。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限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者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相关进展造成影响。

2、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莱山区法院同意公司继续营业，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6、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重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7、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6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度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2-04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